

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目（二次）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024-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90638894

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590900543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项目名称：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024-1

项目名称：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采样系统配套设施等空气自动监测站检测仪器设备更新；二、站房改造及验收技术服务；三、智慧化站房相关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4) 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

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18000 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乌恰县-玛纳斯西路 17 号院

联系方式：18290638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 8 村世纪大道 33 号 J15 栋二层 2007 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590900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履约期限：	项目名称：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024-1 采购内容：一、采样系统配套设施等空气自动监测站检测仪器设备更新；二、站房改造及验收技术服务；三、智慧化站房相关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18290638894 电 话：李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909981868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
5	供货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6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

		<p>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p> <p>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开户行及行号)。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转账时请备注</p>

		<p>项目名称。</p> <p>方式二：保函</p> <p>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窗口线上办理投保手续；(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3)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并加盖公章做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4)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p> <p>保证金退还须知：开标后，未中标企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自动退还保证金，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保证金。</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14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p> <p>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p>

		<p>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836209410@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590900543),“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

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836209410@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590900543），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 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 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前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p>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18000 元。</p>
2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事项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预算及限价	<p>本次招标预算价：1600000.00 元</p> <p>标项一预算价：1600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3)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日历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 <u>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u>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

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验收、运输、装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2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 1】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报价招标）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采用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内容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836209410@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590900543）；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836209410@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

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成员人数为 5 人。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5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7.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7.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37.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7.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7.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 废标

- 38.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 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1.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公司实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1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	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4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5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部分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标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要求，得 20 分； 标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负偏离(或缺少佐证材料)一项扣 1 分，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注：带“★”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指标评比依据环保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检测报告未列出的依据厂家官方公开的彩页或说明书为主，作假者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②合同复印件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③合同发票 (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 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备环保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承诺项目经理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承诺项目经理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队伍 (不含项目经理) 需取得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能力 (3分)	1. 所投产品提供环保部检测报告，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新标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履约承诺 (4分)	1. 投标人提供 7*24H 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任务（为抑制事态扩大的可能，临时增派人员、设备，提供接到项目通知 1h 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等）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履约保证；能够保证项目工作进度、保质完成交付成果的承诺，主动按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数据分析服务的得 2 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优于以上内容且针对性和实操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制定并提供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但有基本满足要求的且所列内容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 应急响应 (5分)	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备品备件以及应急响应方案和时间进行比较，如突发应急情况的保证措施是否清晰及合理。是否能满足本项目应急检测的响应时间。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的履约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方案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无响应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对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分四档：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配置等合理的得 6 分；

		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团队、培训时间配置较合理的得 3 分； 培训内容不完善，培训团队、培训时间配置一般或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颗粒物手工 比对服务方 案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详细、合理的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方案，应包括详细的 1. 比对服务方案；2. 比对通过承诺书；3. 有相关比对设备；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上述内容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1.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4	臭氧分析仪	1	套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采样系统配套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架、工控机、UPS、网络安全等）	1	套
10	气象五参数	1	套
11	标准化站房改造	1	项
12	智慧化质控系统建设	1	套
13	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	1	项
1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要求	1	项
15	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核心产品为：PM_{2.5}颗粒物监测仪、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本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 SO₂、NO₂、O₃、CO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654-2013）
2. PM₁₀和PM_{2.5}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3. PM₁₀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653-2021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最

- 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 PM2.5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653-2021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最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PM2.5切割器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切割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切割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SO₂、NO₂、O₃、CO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最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PM2.5颗粒物监测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必须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同一内资企业生产。
 8. 核心产品制造商承诺项目地周边1小时通行范围内设有售后维修点,有专业维修人员,发生故障1小时内能够抵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9. 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0.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 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顺利移交。

2.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2.1★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原理：紫外荧光法或脉冲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量程：（0-500）ppb
- 3) 零点噪声：≤0.1ppb
- 4) 量程噪声：≤0.2ppb
- 5) 最低检出限：≤0.2ppb
- 6) 示值误差：≤±0.1%F.S.
- 7) 20%量程精密度：≤1.0ppb
- 8) 80%量程精密度：≤1.0ppb
- 9) 24h零点漂移：≤±1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2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2ppb
- 12) 电压稳定性：≤±1%F.S
- 13) 流量稳定性：≤±2%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2★二氧化氮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原理：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量程：（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1 ppb
- 4) 量程噪声： ≤ 0.2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 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 0.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0.5 ppb
- 9)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5$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 12)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F. S
-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 14) 转换效率： $\geq 99.9\%$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3★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原理：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2) 量程：（0-50）ppm
- 3) 零点噪声： ≤ 0.1 ppm
- 4) 量程噪声： ≤ 0.2 ppm
-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m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
- 7) 20%量程精密度： ≤ 0.1 ppm
- 8) 80%量程精密度： ≤ 0.1 ppm
- 9)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1$ ppm
- 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m
- 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m
- 12)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4★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原理：紫外光度法；
- 2) 量程：（0-500）ppb
- 3) 零点噪声： ≤ 0.1 ppb
- 4) 量程噪声： ≤ 0.2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 0.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0.5 ppb
- 9)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5$ ppb
- 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 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 12)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5★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₁₀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2) 采样流量：16.67L/min
- 3) 量程：0到1000 μg/m³，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4) 最低检出限：≤1 μg/m³
- 5) 校准膜示值误差：≤±1.0%
-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
- 7)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2%RH
- 8)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
- 9) 平行性：≤10%
-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北方：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7
 南方：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7
- 11) 有效数据率：≥90%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6★PM_{2.5}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2) 采样流量: 16.67L/min
- 3) 量程: 0到1000 $\mu\text{g}/\text{m}^3$,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 4) 最低检出限: $\leq 1 \mu\text{g}/\text{m}^3$
- 5)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1.0\%$
-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7)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RH$
- 8)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5\%$
- 9) 平行性: $\leq 10\%$
-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南方夏季: 斜率k: 1 ± 0.1 ; 相关系数r: ≥ 0.97
北方冬季: 斜率k: 1 ± 0.1 ; 相关系数r: ≥ 0.97
北方春季: 斜率k: 1 ± 0.1 ; 相关系数r: ≥ 0.97
北方夏季: 斜率k: 1 ± 0.1 ; 相关系数r: ≥ 0.97
- 11) 有效数据率: $\geq 90\%$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如适用性测试报告该项目指标有多次检测结果,以多次检测结果绝对值的最大值为评审依据。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

1) 配置:含紫外分光光度计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

良好的系统；

- 2)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2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 3)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
- 4) 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 5) 流量测量重现性：±1%满量程
- 6) 流量线性误差：±1%
- 7)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标准)
- 8)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SLPM(标准)
- 9) 标气接口：至少3个（标准）
- 10)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1%

2.2.8 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

配套动态校准仪，作为稀释的零气源

(2) 配置要求：

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 1) 零气纯度： $SO_2 < 0.5ppb$
 $NO < 0.5ppb$
 $NO_2 < 0.5ppb$
 $O_3 < 0.5ppb$
 $CO < 20ppb$
- 2) 压力：10—30psi

2.2.9 采样系统配套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架、工控机、UPS、网络安全等）

设备用途：本次提供的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PM_{2.5}$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

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1)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①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

②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具有温度显示和温度控制器，无结露、电压安全，耗电量低；

③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④总管内径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⑤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⑥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

⑦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

⑧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

⑨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

⑩采样杆接地良好；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

(2) 机架技术参数：

①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②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③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3) 阀门和标气：

①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②标气：子站配备 8 升 SO₂、NO、CO 标准气各 1 瓶：CO 浓度为 3000ppm、SO₂ 浓度为 50ppm、NO 浓度为 50ppm

(4) 稳压电源：

设备用途：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 18KW，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技术参数：

1. 规格容量：>5kVA；
2. 输入电压范围：160-250V(单相)，277-433V(三相)；
3. 输出电压：220V(单相)，380V(三相)；
4. 稳压精度：±3%；
5. 频率：50-60Hz；
6. 欠压保护值：单相：输出低于 180V 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三相：输出低于 320V 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
7. 过压保护值：单相：输出电压超过 242V 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三相：输出电压超 1.12. 3. 过 412V 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
8. 过流保护值：大于额定输入电流的 1.6 倍时(220V 输入时)；
9. 最大保护冲击电流：5 倍额定电流约一秒钟；
10. 瞬态电压变化响应时间：优于两个电源周期(实达 30mS)；11. 瞬态高功率单脉冲抑制：单相输入 3000V，75uS 单脉冲时，输出残余电<30V；

12. 工作环境温度:-10° C--+40° C:

13. 耗散功率:<1.5%:

14. 本机延时(10S)钟输出。

(5) UPS 不间断电源

1) 设备用途:用于给环境监测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2) 配置要求:配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3) 技术参数:

①UPS 电源应为双变换高频在线式。额定功率 5KW 以上,电源容量不低于 3KVA, UPS 主机具有零活的电池配置模式,能适应 16 节电池及以上不同配置,方便以后电池维护和增减。

②UPS 主机具有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满足高效节能特性

③UPS 主机需具备内置的静态旁路,以满足当 UPS 发生故障后,能自动转换由 UPS 内部的旁路供电。供电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6) 数据采集工控机

6.1 CPU: 3GHz及以上

6.2 内存: 8G及以上

6.3 硬盘容量: 500G及以上

6.4 串口情况: 类型为RS232、数量不小于6个

6.5 配备键盘、鼠标、17寸显示器

(7) 防火墙系统产品参数

(1) 硬件规格:

①板载自带接口: 2GE+4GE Bypass

②网络层吞吐率: 700Mbps

③防病毒吞吐率: 150Mbps

④电源: 250W*1 扩展槽: *1

⑤硬件外形: 软硬一体化1U标准机架式设备;

⑥CPU: 4核*1 内存: 8G

⑦硬盘容量：128G SSD

(2) 功能/配置描述：

①防病毒、勒索软件防护安全模块：防病毒功能用于检测并阻止恶意程序，如勒索软件、病毒、僵木蠕、间谍软件、网页木马。可拦截间谍软件的回拨企图，阻止间谍软件下载，阻止恶意程序通过即时通信程序进行扩散。

②IPS（含虚拟补丁）模块：主动式入侵防御系统提供了6000+条漏洞探测及防护规则，防止恶意软件感染、漏洞利用和SQL注入，命令注入，Webshell 攻击，XSS 攻击，CSRF 攻击。DDOS 防护，阻止应用层攻击和非法获取权限。

③VPN安全模块：提供企业网络与远程移动用户、分支机构以及业务合作伙伴的连接。允许移动用户通过便携式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从 Internet 连接企业网络，同时也提供与其他远程站点的连接保护，通过严格的安全策略管理所有组件之间的通信。

2.2.10 气象五参数（国有自主知识产权）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 配置要求：

2.1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2气象塔座：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2.3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2.4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3) 技术参数：

3.1温度：（-50~+85）度±0.2度

3.2湿度：0-100%RH±3%RH

3.3气压：0-1100百帕，±0.3百帕

3.4风向：0-360度，±3度

3.5风速：0-60m/s，±0.3m/s

2.2.11 标准化站房改造

(1) 标准化站房改造

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改造所用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A级耐火等级，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站房改造应设置缓冲间，站房改造需做好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

房顶应做防水处理；要求按照站房实际面积实施SBS二层防水；保护人员安全。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Z字型梯。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采样管和PM₁₀采样管安装孔各1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1~2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1.2m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附录A。

(2) 电力设备改造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18KVA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4Ω。

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对现有站房电路进行改造，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

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线路。

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UPS供电，UPS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4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

(3) 温湿度控制设备改造

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1.5P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1个，便于除湿机自动排水。

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

(4) 防雷设备改造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的相关要求，防雷设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1. 子站站房及其设备要做好接地与防雷措施，其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并出具防雷报告。

2. 电话线、电源、网络要有防雷设施。

3. 防雷接地应符合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的相关要求。

(5) 安防设备改造

①消防设备

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②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3~5m处安装不低于1.8m高栅栏；材质要求为不锈钢；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1.2m高护栏，材质要求为不锈钢。

2.2.12 智慧化质控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区控城市站点，通过交付一套功能完整、性能达标的智能站房和自动质控系统，实现对站房运行状态的智能诊断、风险预警与智慧运维，确保监测网络长期、稳定、高效的运行。

单一站房智慧化质控系统配置清单见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监测站房智能感知单元				
1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检测温湿度、标气泄露及站房清洁度情况。
2	红外空调控制装置	2	套	控制空调开关以及电流检测。
3	电流电压检测与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套	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
4	标气压力传感器	3	套	检测钢瓶气的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
5	烟雾传感器	1	个	站房内存在烟雾异常时，产生报警。
6	水浸传感器	3	个	监测站房有无水浸。
7	排风扇控制装置	1	套	控制排风扇开关以及电流检测。

8	空压机控制装置	1	套	控制空压机开关以及电流检测。
9	灯光控制装置	1	套	控制照明设备开启与关闭。
10	智能采样总管	1	套	采集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状态参数；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11	门禁系统	1	套	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
12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含至少 4 个摄像头及 1 个 NVR。站房外摄像头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站房内外摄像头均可实现 24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二) 自动质控单元				
1	自动质控设备	1	套	具备使用标准气体对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进行自动核查、校准和审核的功能。
2	自动换膜装置	1	套	可实现无人运维，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单一站房智慧化质控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监测站房智能感知单元

监测站房智能感知单元主要由站房内的环境温湿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电流电压检测与电源自动控制装置、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传感器、智能采样管；烟雾报警传感器、多参数复合型传感器（CO/SO₂/NO₂ 泄露及站房清洁度情况）；智能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以及空调、排风扇、空压机、灯光控制装置等感知组件组成，用于连续自动监控站房内的动力环境条件、辅助设备运行情况以及监控人员进出情况、站房周边情况。

1.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用途：用于检测站房温湿度、标气泄露及站房清洁度情况。

可检测参数：温度、湿度、CO 浓度、SO₂ 浓度、NO₂ 浓度、PM_{2.5} 浓度、PM₁₀ 浓度。

直流供电（默认）：DC 10-30V。

信号输出：支持 RS485 输出。

实时监测：具备对站房内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连续、自动的实时监测；监测数值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2. 红外空调控制装置

用途：控制空调开关以及电流检测，实现远程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到断电前运行状态或预设状态的功能；空调运行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空调控制方式：支持红外。

空调控制类型：单相或三相分体空调。

红外码库：兼容主流品牌空调。

3. 电流电压检测与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用途：能检测站房的电压电流耗电量。

电流电压监测：须对上述独立回路的电压、电流等关键用电参数进行实时、独立的监测，监控信号应接入控制系统，且能实现区分站房内、外部断电；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须支持远程通断控制，并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电气保护：须具备过载、短路、过压、欠压、失压等标准电气保护功能，并能在监测到电压、电流异常时自动报警；

安全联动：须支持与水浸、烟感等传感器的安全联动，在发生险情时，可根据预设策略，自动切断电源。

技术要求：所有配电箱、断路器须优先选用通过 3C 认证产品，容量需与负载匹配并留有适当余量；所有新敷设的电缆及附件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并采用线槽进行标准化、规范美观的布设；配电箱内所有回路必须有清晰、持久的标识，并提供最终的电路走线图；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的整体更换或重构、线路的重新敷设、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的安装、接线和系统联调。所有潜在的设计及改造工程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之中。

4. 标气钢瓶压力传感器

用途：监测站房 3 个标气钢瓶内压力。

要求：应实时监测 SO₂、NO 和 CO 标准气体钢瓶气总压力；

余量预警：当钢瓶气压力到达预设阈值时，应能触发预警、报警，并提示更换标气；

泄漏预警：可设置预警值，如若下降幅度过快到达预警值，则进行预警提示存在泄漏风险。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 $\geq 10\text{Mpa}$ ，精度： $\leq 0.5\%FS$ ；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确保长期使用气密性。

5. 烟雾传感器

用途：监测站点有无火灾。

要求：实时监测站房内烟雾浓度，在火灾初期做出快速响应；监测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应能触发报警。

6. 水浸传感器

用途：监测站房有无水浸。

要求：应沿设备机柜顶部三个采样管处和底部进行布设，实现对机柜整体的区域性、无死角漏水监测；感应点接触到液体时，系统应立即触发报警。

技术参数：

(a) 检测类型：电极式；

(b) 响应时间： ≤ 2 秒。

7. 排风扇控制装置

用途：提供并安装一套全新的智能排风扇，控制排风扇开关以及电流检测。

要求：支持远程启动与停止操作；能够将排风扇工作状态传输至控制系统；具备与“标气泄漏检测传感器”联动机制，当收到报警信号时，应立即以最高转速启动。

电压：AC 220V ($\pm 15\%$) / 50Hz。

8. 灯光控制装置

用途：对现有照明加装全新的智能开关模块，以实现远程控制，控制照明设备开启与关闭。

要求：支持远程进行开灯与关灯操作；照明开关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9. 智能采样总管

用途：要求对采样总管及支管进行智能化改造，包括加装传感器、加热模块、风机模块等，并对从总管至各分析仪的全部采样支管进行全面保温处理。并完成后续的智能集成。

功能要求：应具备实时监测并显示采样总管的关键运行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总管内样气流速、采样总管内样气温度、滞留时间、支管样气温度（气态污染物滤膜处）等；加热模块须能根据设定的目标温度，实现对采样总管的闭环自动控制；应能够根据实时测量的支管内样气温度和相对湿度，计算支管的样气露点温度，并能够智能预判凝露风险，当露点温度高于设备间温度时，主动发出预警，根据预警等级给出空调建议设定值或自动调整空调温度，适应整套系统的运

行；

技术参数：

- (a) 控温范围：（30~50）℃之间可设置，控温精度±2℃；
- (b) 流速测量范围：0-10 m/s；
- (c) 样气滞留时间：<20 秒。

10. 门禁系统

用途：提供并安装一套全新的智能门禁系统，包括门禁一体机和自动闭门器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功能要求：支持人脸识别、密码以及远程授权开门等多种方式；所有开门事件（含时间、地点、人员、方式）必须自动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支持远程查询；当出现报警等应急情况时，门禁系统应立即自动解锁，确保逃生通道畅通；须安装自动闭门器。

技术参数：

- (a) 人脸识别准确率：≥99%；
- (b) 摄像头分辨率：≥200 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
- (c) 工作温度范围：-30℃—60℃；
- (d) 存储容量：≥10 万条通行记录。

11. 视频监控系统

用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构建一套能够主动识别、预警的智能风险管控系统。

功能要求：须为每个站点提供并安装两台室外高清智能球机。新购球机必须支持标准的网络协议，确保能够接入站房的控制系统。需将室外固定枪机及所有室内摄像机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配置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确保所有摄像头的视频资料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室外视频监控系统须能够实现对采样平台和站房周边 360° 范围的无死角、全天候视频监控；室内视频监控核心设备质控区域。

技术参数：

- (a) 新增摄像机分辨率：≥ 1920×1080（1080P）；
- (b) 新增摄像机最低照度：≤ 0.001 Lux；
- (c) 新增摄像机夜视能力：支持红外补光或全彩模式；
- (d) NVR 系统：存储容量必须满足所有摄像头历史监控 6 个月的要求；新

购 NVR（若需）硬盘盘位 ≥ 4 个 SATA 接口。

（二）自动质控单元

1. 自动质控设备

自动质控单元主要由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组成。具备使用标准气体对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进行自动核查、校准和审核的功能。

1) 规格参数要求：

屏幕：具备电容触摸屏控制功能，支持实时组态展示，可展示当前各传感器对应监测数据、各阀门工况及气体流动状态，便于流程确认和故障排查。

内置不低于 32 位 ARM 处理器、嵌入式结构、超低功耗、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布线方便、易于维护、便于扩展，支持主机软件 U 盘升级。

2) 质控过程协同要求：

可通过电磁阀实现 5 路气体（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接入通道和 4 路气体（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输出通道切换控制的功能。提供质控气路原理描述与示意图。

支持 4 路大气因子（SO₂/NO_X/CO/O₃）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支持自动质控及手动质控切换，支持手动质控开关自监测复位。

质控仪对于输入和输出的气体流量偏差控制在 $\pm 1.0\%$ 之内，封堵任一输入口后对应通道的输出口流量趋近于 0sccm，偏差在 $\pm 10\text{sccm}$ 以内。

支持现场质控、定时质控、远程质控、周期质控。

支持远程为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开机预热，提高质控效率。

支持防质控气回流，在质控时可防止质控气进入采样总管。

支持质控气预混和速排，解决标气分层、气路死区问题，有效减少整个质控流程的系统误差。提供解决原理方案与示意图。

2. 自动换膜装置

自动换膜单元主要由气态污染物滤膜自动更换装置组成。

1) 可实现无人运维，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手动、自动以及远程更换滤膜方式。

2) 可设置滤膜自动更换间隔时长，保持修改留痕。

3) 可记录滤膜更换时间、更换方式等信息。

4) 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800\text{h}$ 。

5) 支持监测支管内的样气温度，数据更新频率 $\leq 5\text{s}$ 。

- 6) 自带显示屏, 组态化显示当前过滤器使用情况。
- 7) 工作电压: 电源电压 \leq AC (220 \pm 22) V; 频率波动 \leq (50 \pm 1) Hz
- 8) 自动换膜可靠性 \geq 100 次。
- 9) 集成干扰响应时间偏差 \leq 2min; 浓度偏差 \pm 2%。

2.3 服务要求

2.3.1 颗粒物手工比对以及验收服务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颗粒物手工监测比对工作。比对工作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出具加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书。

(2) 方法原理

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 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 评价数据质量。

(3) 采样仪器设备

颗粒物采样器: 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技术要求 and 检测方法》(HJ-93-2013) 的要求。

流量校准器: 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 \leq \pm 2%。

恒温恒湿箱: 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 (15-30) $^{\circ}$ C 任一点, 控制精度 \pm 1 $^{\circ}$ 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 \pm 5) %。

电子天平: 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 检定分度值不超过 0.1mg, 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 的相关规定。

温度计: 用于测量环境温度, 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 测量范围(-30-50) $^{\circ}$ C, 精密: \pm 0.5 $^{\circ}$ C。

气压计: 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 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 测量范围(50-107) KPa, 精度 \pm 0.1KPa。

湿度计: 用于测量环境湿度, 测量范围 (10%-100%) RH, 精度 \pm 5%RH。

滤膜: 滤膜对 0.3 μ m 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 99.7%。

滤膜保存盒: 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 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 应对滤膜不粘连, 方便存放。

(4) 采样技术要求

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

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应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

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

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A。

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 $\pm 2\%$ ，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B。

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C。

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

(5) 采样要求

采样风速应小于 8m/s 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 1.0m 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 0.5m 以上。

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 1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监测仪）采样头距离不小于 1.5m。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若采样流量小于 200L/min 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 1m 左右；若采样流量大于 200L/min 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2-4）m。

为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比对，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测定 PM₁₀、PM_{2.5} 日平均

浓度，每日不少于 20 小时。

采样时，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将滤膜固牢压紧，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启动采样器采样。采样结束，用镊子取出滤膜，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

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完成后，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应将滤膜放置在 4℃ 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 30d。

称重：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 24 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温度控制在 (15-30)℃ 任一点，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 \pm 5)%；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

2.3.2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要求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国标，利用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走航监测等技术，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具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能力，或委托有服务能力的企业完成本项目综合监测服务工作。投标文件需提供综合监测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如委托其他企业需提供委托协议和被委托方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并附上监测设备图片、型号。

2) 走航监测方案编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城市环境管理需求等实际情况，提供本地扬尘污染走航监测方案。本项目按年度分季度推进实施，全周期 365 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分为四个季度开展监测工作，每季度监测天数不低于 10 天。结合乌恰县冬季供暖期（11 月-次年 3 月）散煤污染突出问题，适当提高冬季监测频次，冬季每季度监测天数不低于 18 天。

3) 报告编制与报送：每季度监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综合分析报告，年度末编制年度综合分析报告。报告需完整涵盖监测区域空气质量概况、污染时空分布特征、污染源溯源结果、应急处置建议等核心内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为常态化污染管控与治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需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3.3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配置必要办公用品和设施，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时间起1年。主要工作是乌恰县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定期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为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切实满足采购人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立重污染预警机制的目标任务。并承诺1年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后三年的乌恰县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工作。需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4 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2.4.1 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中标人负责旧设备搬迁、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新设备搬迁等所有工作，中标人需提供临时站房、临时用电、颗粒物比对场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辅助设施及环境保障条件。如中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缺陷导致延误项目完成时间，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和中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中标人须确保所供应的设备能够接入生态环境厅空气自动监测平台，并无条件配合站点运行调试比对。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仪器状态参数，均应能够直接联入采购方指定的数据采集平台，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中标人提供信息后，应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采集平台针对中标仪器的升级工作。

(5)中标人应保证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软件、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4.2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等相关监测规范以及招标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调试。调试由投标人、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及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邀请的技术工程师共同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逐一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经试运行期结束，考察系统运行稳定性，然后再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2) 验收时须提供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颗粒物手工比对报告等。

2.4.3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由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质保，核心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货物质提供免费质保；投标人中标后 7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周边 1 小时通勤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办事处，常驻至少 1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放置一套备机。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 30 分钟之内响应，1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12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12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4) 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本项目培训服务，核心产品制造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承诺提供 2 人安装现场培训，2 人生产现场培训，用户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商务要求（本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

3.2 质保期

全部产品提供至少 12 个月原厂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4 延期处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具体处罚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3.5 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工作人员、施工设备及作业过程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的项目组人员工伤保险凭证。

3.6 其他

(1) 为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验。若核验发现所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伪造，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并依法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耗材、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维、临时站房、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社会保险、工具、机械、保险、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知识产权授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须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廉政责任书》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拖后一日供应商便支付采购方商品中标价格5%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

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

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包装和装运：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	货物的风险负担：/
4	不可抗力：详见合同 2.13 条款中约定
5	安装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10 安装及验收标准。
6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日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 1】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打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金额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下浮率____%							

说明：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